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10,000 万元（上下限均含本数）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本次回购期间，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83 元/股、最低价为 22.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2.6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专为本次股份回购业务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177）。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前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4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8,636,833 股变更为 516,596,833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8,636,833 | 100.00% | 516,596,833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879,844 | 1.52% | 5,839,844 | 1.13% |
| 三、股份总数 | 518,636,833 | 100.00% | 516,596,833 | 100.00%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